

证券代码:600754(A股) 900934(B股) 编号:临 2006-010
证券简称:G 锦江(A股) 锦江 B 股(B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和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下午在上海华亭宾馆召开,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第五届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现推荐俞敏亮、沈懋兴、杨卫民、张宝华、陈藻、朱卫姬、孙平、卢正刚、薛建民、郭海庆、王方华、戴继雄、张伏波、陆雄文、余炳炎作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方华、戴继雄、张伏波、陆雄文、余炳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文君、张行、陈凤、王曾金、凌晨、吴友富、李尚均不再续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工作业绩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所作的贡献表示深切谢意。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经讨论决定,通过以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

1.聘任陈藻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杨卫民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2.聘任朱卫姬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韩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3.聘任胡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康鸣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对杨卫民、韩敏、康鸣先生在其担任上述职务期间的工作业绩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所作的贡献表示深切谢意。

(附:简历)

五、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肆万元(含税)津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管理优先权协议的议案;

(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七、关于受让上海锦江国际教育培训中心的议案;

(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八、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6 年 5 月 26 日(周五)上午

2.会议议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下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酒店管理优先权协议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06 年 5 月 16 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和 2006 年 5 月 19 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及其委托人(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5 月 16 日);

4.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23 日(周二),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广东路 51 号 5 楼;

(3)登记方式:

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方式,凡符合参会登记条件的股东,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票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③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时间以抵达时间为准。

5.其他事项:

(1)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2)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3)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4)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51 号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小姐、沈先生

邮编:200002,电话:63217132、63741122-806,传真:63217720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敏亮,男,1957 年 12 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懋兴,男,1960 年 10 月生,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干部处处长,上海市华亭(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运营官(执行总裁)。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卫民,男,1964 年 1 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新锦江大酒店总经理,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张宝华,男,1961 年 1 月生,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陈藻,男,1960 年 1 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天天大酒店总经理,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经理、代总经理。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朱卫姬,女,1965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研究生结业。曾任上海虹桥宾馆人事总监、客房、餐饮总监,金沙江大酒店总经理,锦江教育培训中心主任兼达华宾馆总经理。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孙平,女,1966 年 1 月生,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经理。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卢正刚,男,1968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建园宾馆计财部经理、财务总监,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经理。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薛建民,男,1968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专业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轮胎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上海轮胎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资产部部长。

郭海庆,男,1963 年 9 月生,大学学历。曾任香港嘉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经理,上海嘉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现任上海嘉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

王方华(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47 年 7 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

戴继雄(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9 年 3 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复兴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张伏波(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2 年 1 月生,博士。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兴安证券有限公司。现任职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陆雄文(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6 年 10 月生,博士后,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

余炳炎(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44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副校长、常务副校长,上海师范大学(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师范大学旅游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董事会秘书简历

胡晋,女,1972 年 4 月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文员,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方华、戴继雄、张伏波、陆雄文、余炳炎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

四、包括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方华、戴继雄、张伏波、陆雄文、余炳炎,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其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方华、戴继雄、张伏波、陆雄文、余炳炎
2006 年 4 月 24 日于上海

证券代码:600754(A股) 900934(B股) 编号:临 2006-011
证券简称:G 锦江(A股) 锦江 B 股(B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签署优先管理权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授予酒店管理优先权的协议》。酒店集团将通过其酒店投资业务的拓展支持本公司发展星级酒店管理业务,在同等市场条件下,酒店集团将在其能力范围内促使其及其附属公司目前和未来所投资控制下的星级酒店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酒店管理公司管理的优先权。酒店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之外,将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投资、参与或经营星级酒店管理业务。

2.关联人回避事宜:在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本公司 5 名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3.对本公司的影响:通过签署酒店管理优先权协议,有利于稳定和促进本公司星级酒店管理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巩固和明晰本公司与酒店集团的分工协作关系。

4.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须经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在上海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集团”)签署《关于授予酒店管理优先权的协议》(以下简称“酒店管理优先权协议”)。

酒店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本公司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酒店集团签署酒店管理优先权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酒店集团任职的本公司 5 名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酒店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介绍

酒店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6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叁亿元;法定代表人:俞敏亮;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技术培训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酒店集团之总资产为人民币 7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3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酒店集团将通过其酒店投资业务的拓展支持锦江酒店发展其星级酒店管理业务,在同等市场条件下,酒店集团将在其能力范围内促使其及其附属公司目前和未来所投资控制下的星级酒店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酒店管理公司管理的优先权。酒店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通过锦江酒店及其附属公司之外,将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投资、参与或经营星级酒店管理业务。

2.酒店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锦江酒店及其附属公司)除在有任何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星级酒店管理业务或购买该等星级酒店管理业务的权益的机会时,将予得知该等机会时立刻通知锦江酒店,并将在其能力范围内促使锦江酒店有优先权以不逊于酒店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可享有的条款、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该等星级酒店管理业务,或购买该等星级酒店管理业务的权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署酒店管理优先权协议,有利于稳定和促进本公司星级酒店管理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巩固和明晰本公司与酒店集团的分工协作关系。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酒店管理优先权协议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认为: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稳定和促进本公司星级酒店管理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巩固和明晰本公司与酒店集团的分工协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酒店集团签署的酒店管理优先权协议;

2.公司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决议。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54(A股) 900934(B股) 编号:临 2006-012
证券简称:G 锦江(A股) 锦江 B 股(B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受让教育培训中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本公司受让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锦江国际教育培训中心全部出资额,按上海锦江国际教育培训中心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上述出资额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680.08 万元。

2.关联人回避事宜:在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本公司 5 名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3.对本公司的影响:受让教育培训中心,有助于公司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公司对酒店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输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管理、品牌、网络、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4.关联交易的价格:受让价格按照教育培训中心在 2006 年 2 月 28 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截止 2006 年 2 月 28 日,教育培训中心帐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719.82 万元,帐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681.4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80.08 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受让教育培训中心整体资产,有助于公司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公司对酒店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输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管理、品牌、网络、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受让锦江国际持有的教育培训中心全部出资额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认为:通过受让教育培训中心,有助于公司加快对酒店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输送,从而提高公司在“管理、品牌、网络、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锦江国际签署的教育培训中心举办者变更协议;

2.公司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10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06-02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2006 年 4 月 7 日、2006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沟通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和《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8 日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5 日—2006 年 4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期间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5 日 9:30 至 4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0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 222 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4 月 21 日、2006 年 4 月 25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必须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他人代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公司以盈余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盈余公积金转增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盈余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盈余公积金转增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

东会议,将本次盈余公积金转增方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盈余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召开并议案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条件,即可实施,即包括盈余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召开并议案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条件,即可实施,即包括盈余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流通股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方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询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均按本次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具体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